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將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210,000港元顯著減少。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期下跌，主要由於自2019年6月起香港社會動蕩及新型冠狀病毒病自2020年1月於香港爆發，不利地削弱整體的零售狀況而令銷售額下跌所致。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狀況及疫情發展，並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其他審慎措施以應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依據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依據的資料及賬目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有關該年度綜合業績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而該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6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香港，202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